

高雄醫學大學國際學者協同教學

機票金額-補助標準表

各地區	補助上限金額
北美東	65,000
北美西	55,000
南美洲	80,000
東亞、南亞	30,000
亞西、紐澳	50,000
歐、非	70,000
單位:元/新臺幣	

- 以學校經費核銷，依據上述標準表為補助金額上限。
- 以教育部經費或相關政府單位補助，則仍應依政府規定辦理(包括金額及艙等)。

備註：

- (1) 北美東區:包括美國與紐約、休士頓及加拿大與渥太華等城市所處相同之美東與中西部時區等地區，以及瓜地馬拉等中美洲國家。
- (2) 北美西區:包括美國與舊金山、丹佛及加拿大與西雅圖等城市所處相同之太平洋與山地時區等地區，以及墨西哥。
- (3) 南美洲區:包括一般南拉丁美洲 13 國。
- (4) 東亞、南亞區:包括日本、韓國、泰國、馬來西亞、越南等。
- (5) 亞西、紐澳區:包括蒙古、印度、印尼、澳大利亞、紐西蘭與南太平洋地區，及巴基斯坦、阿富汗、伊朗、伊拉克與阿拉伯地區等。
- (6) 歐、非區:包括一般歐洲與非洲國家，及以色列、土耳其、俄羅斯、白俄羅斯及中亞五國等。

國內交通費-補助標準表

- 補助國內高鐵-標準車廂來回車資，如搭乘台鐵則以自強號為補助標準。金額請參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公告票價。